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8520

10位ISBN编号：7509338522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238

字数：2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整编应用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新升级版）》取的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正式文本。

按照民法体系的内在逻辑排序，司法解释排在基本法律后面，并且归纳了更于读者学习和理解法条的条文主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书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修正）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4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8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5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修正）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年8月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年9月11日）

章节摘录

版权页：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紧急情况下知情同意的特殊规定】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五十七条【医务人员诊疗中的注意义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的过错推定】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第五十九条【医疗产品有缺陷时的责任主体】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

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六十条【医疗机构的法定免责事由】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医疗机构对于资料的保存义务以及患者的查询与复制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六十二条【患者的隐私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三条【过度诊疗的禁止】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六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升级版)》适用于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办案使用；法学教师、学生上课和考试使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习培训使用；广大群众学习运用民法维权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